

轮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轮台县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为推动我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做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定职）相关工作，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 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 2025 年度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符合条件者可进行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机关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离退休人员、国家以考代评专业，不参与此次初次确定。

二、申报时间

个人申报时间为 10 月 1 日 10:00-10 月 24 日 18:00，
网上形式审核时间为 10 月 8 日 10:00-10 月 31 日 18:00，
受理纸质材料时间为 10 月 24 日 10:00-10 月 31 日 18:00。

三、政策依据

在轮台县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中专毕业生满 3 年，大专毕业生满 2 年，大学本科毕业生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可初次确定所从事专业对应的初级职称（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获得党校学历者，在乡镇的县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初次确定职称与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定职），需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www.xjzcsq.com）注册账号填报材料，网上审核通过后，需提供纸质材料。

（一）申报人员

1. 基本信息：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扫描件，符合要求的一寸免冠照。

2. 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学籍档案等印证资料。

3. 继续教育：按照公需科目 30 课时/年、专业科目 60 课时/年的标准，申报人需根据不同学历初次确定年限上传相应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需课培训合格证书，中小学继

继续教育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个五年管理周期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实施方案（2024-2028）>的通知》（新教函〔2024〕226号）执行，周期内每年继续教育不少于18学分。符合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

4. 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年度考核表或考核证明。申报人根据不同学历初定年限上传相应年度考核表。

5. 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2000字以内）。

6. 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1）、《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2）、转正定级申请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7. 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

（二）推荐单位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

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

（三）纸质材料目录清单

1. 聘用文件；
2. 毕业证件、学位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内）；
3. 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4. 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或《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
5. 任期内年度考核表；
6. 个人承诺书；
7. 公示及公示结果；
8. 转正定级申请表；
9.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此表为网上审核后自动生成，采用A4纸正反面打印，有水印方为有效。推荐单位须在“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评审表须使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10. 中小学（幼儿园）、技工学校教师专业需另外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件、教师资格证件、专业考试成绩和师

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宣传指导工作，务必将文件及时转发至相关人员手中，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五、咨询电话

联系人：唐 双

联系电话：0996-4682378

附件：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4. 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教育相关专业出具）

5.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轮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关于××同志初次确定初级职称的公示

根据职称初次确定工作要求，现对×××同志初次确定××系列××专业初级职称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岗位等级等。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专业技术成果：简要描述专业技术工作成绩。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2

公示结果

×××同志(身份证号码×××)初定材料已于 XX 年 X 月 X 日——XX 年 X 月 X 日在我单位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该同志一贯表现良好,不存在影响申报的行为,同意推荐初次确定 XXX 专业初级职称。

特此证明。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3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承诺人）

2025 年×月×日

附件 4

教师系列 XX 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在本次教师系列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 教科局

2025 年×月×日

附件 5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注：1.目前仍在参加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职称		拟申报职称			
免学理由					
所在地同级驻村工作（同级党委统战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1.目前仍在参加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参加基层宗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加盖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公章。

2.参加驻村工作、基层宗教工作已返回人员仅加盖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公章。

3.各县市、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